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286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286 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合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吉宏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吉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

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吉宏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1年5月25日，吉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姓名及职务。公

示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六）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至292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授予价格为13.06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3.06元/股调整为12.96元/股。

（九）2021年9月2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6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2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80,000股调整为9,070,800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92名调整为286名。

（十）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070,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由于疫情持续时间过长，消费者购买能力不断下降，而运输成本、产品采购成本不断上升，且部分投放平台广告费持续上涨，因此尽管公司跨境电商业务2021年的订单及收入规模仍有所增长，但盈利能力水平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基数年份的2020年净利润突破历史新高且基数较大，在此情形下公司预计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且大部分激励计划对象资金来源系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等因素，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070,800股，与之相关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1、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6 名，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7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7,480,088 股的 2.34%。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12.96 元/股。

###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57,56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刘亚新

\_\_\_\_\_

\_\_\_\_\_

唐小斌

\_\_\_\_\_

年 月 日